

证券代码：839346

证券简称：盛邦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寇永聪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延长借款期限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成都亦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，将原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2018年4月19日至2020年7月29日调整为2018年4月19日

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，成都亦可实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向公司归还《借款协议》项下借款本金（500 万元）、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及其他相应款项，借款利率仍以年化 5.1% 计算。公司与成都亦可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亦可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延长借款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13: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张勇、王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张勇先生于 2013 年入职公司，一直担任公司工程部部长一职，现提名张勇为公司工程副总经理。

因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。王伟先生自 2019 年

3月25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管理制度》规定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，故王伟先生提出辞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9日